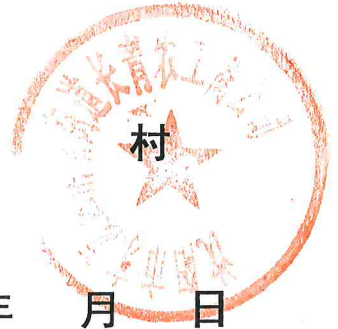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 区、县（市） 乡（镇）



### 村委会会议记录

记录人：

年 月 日

会议 主持人	赵明	到 会 人 员	赵明 陈开武
会议 地点	长青农工商公司		倪伟光 罗长峰

#### 征地内容和讨论意见：

长青农工商公司村委班子集体讨论，同意政府按如下内容完成对我农工商公司集体土地的分次征收工作。

一、征地补偿标准问题。一是政府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对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类（例如：公园、道路、桥梁、绿地等基础设施项目）的政府征地工作，为了实施城市建设需要按照目前政府实施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45 万元/亩补偿标准实施（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，该补偿标准也应相应调整）。

对于商业开发项目类项目（例如：政府有土地出让收益类的房地产项目）的政府征地工作，按照农用地、未利用地 80 万元/亩（征地补偿为区片价 45 万/亩，其余部分为政府用地补贴。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，征地补偿应相应增加，政府用地补贴随之相应减少，以确保补偿安置总的标准不变）、除宅基地外的集体建设用地 75 万/亩（征地补偿为区片价 45 万/亩，其余部分为政府用地补贴。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，征地补偿应相应增加，政府用地补贴随之相应减少，以确保补偿安置总的标准不变）、宅基地 45 万元/亩（如遇政府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发生调整，该补偿标准也应相应调整。）的补偿标准实施。

二、征地程序问题。政府在每次实施项目征地前，应将政府征地项目的建设用途，拟征地理位置、土地合法用途及面积情况对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告知，在

履行征占地协议的签订工作后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配合政府开展征地有关工作。

三、补偿标准期限问题。本决议内容有效期为五年，村委班子集体决议签字签字确认后，经街道、区涉农办、区规土分局联合确认并报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立即生效。



街道办事处意见：



区涉农办意见：



区规土分局意见：



区政府审核意见：

